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需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2 人，需将议案提交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借款	10,000,000.00	0.0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	4,225,000.00	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0号综合楼辅楼201-203	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周志彬	新型能源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咨询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企业借款不超过1,000.00万元。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协议确认的数额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标的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双方协商完成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不存在利益转移方向的情况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并将较短的借款时间考虑在内，最终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。同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